

109 年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保知識，透過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辦理本次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城國民中學

委辦單位：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日期

109 年 9 月 27 日

四、活動地點

金城國中藝文中心(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)

五、活動對象

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皆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六、報名資格

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表 1、金門縣 109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參賽資格

| 組別 | 參賽資格 |
|--------|---|
| 國小組 | 109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
| 國中組 | 109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|
| 高中(職)組 | 109 學年度(8 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 |
| 社會組 |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|

七、報名時間

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(一)開放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。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組

- 1.參賽選手於 109 年 9 月 23 日(三)報名截止日前，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2.高中(職)組報名人數限 100 人。
- 3.國中組報名人數限 125 人。
- 4.國小組報名人數限 132 人。

(備註:因考量疫情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，因此調整今年國小組報名人數)

(二)社會組

- 1.採個別報名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(三)報名截止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2.報名人數限 100 人。

八、競賽題目

- (一)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- (二)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表 2 所示，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)→「知識競賽影片專區」觀看。

表 2、108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| 序號 | 影片名稱 | 環境教育時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山海紀行 | 0.5 小時 |
| 2 | 絕處逢生-讓瀕絕植物回家 | 0.5 小時 |
| 3 | 雉在菱里 | 1 小時 |
| 4 | 大有玄機 | 1 小時 |
| 5 | 海洋垃圾影像紀錄 | 0.5 小時 |
| 6 | 豐部落-一起走進賽德克巴萊 | 0.5 小時 |
| 合計 | | 4 小時 |

九、競賽方式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淘汰賽

1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3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4.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7.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8.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9.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10名，人數超過10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。

(二)驟死賽

- 1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.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- 3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4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5.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- 6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PK賽

- 1.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1點至第6點辦理。
- 2.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3.«淘汰賽»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»者為止。
- 4.«驟死賽»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- 5.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
十、獎勵辦法

國小組、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各取前五名，代表金門縣參加全國總決賽，獎勵方式如表3所示：

表3 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獎勵

| 獲獎名次 | 獎勵方式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 14,000 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第二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 7,000 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第三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 3,500 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第四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 1,500 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第五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 1,000 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優勝(5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 600 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
- (一)每組比賽前 5 名者，除可獲頒獎狀及獎品外，並將代表金門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全國總決賽；如各組前 5 名屆時因故無參加，則依序由優勝名次遞補。全國總決賽預定於 11 月 14 日(星期六)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- (二)取得 109 年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代表權參賽選手之學校或獲全國總決賽前 5 名者，建請學校依權責為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

活動流程如下表所示，各參賽組別依下列時間進行報到。

- (一)高中(職)組報到：07：30～08：00
- (二)社會組報到：09：00～09：40
- (三)國小組報到：12：30～13：00
- (四)國中組報到：14：10～14：40

表 4、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活動流程
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7：30~08：00 | 高中(職)組報到報到 |
| 08：00~08：10 |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|
| 08：10~09：40 | 高中(職)組報到競賽活動 |
| 09：00~09：40 | 社會組報到 |
| 09：40~09：50 | 換場整備 |
| 09：50~10：00 |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|
| 10：00~11：30 | 社會組競賽活動 |
| 11：30~13：00 | 休息與午餐 |
| 12：30~13：00 | 國小組報到 |
| 13：00~13：10 |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|
| 13：10~14：40 | 國小組競賽活動 |
| 14：10~14：40 | 國中組報到 |
| 14：40~14：50 | 換場整備 |
| 14：50~15：00 |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|
| 15：00~16：30 | 國中組競賽活動 |
| 16：30~16：40 | 成績統計作業 |
| 16：40~17：00 | 頒獎典禮 |
| 17：00~ | 活動結束 |

十二、場外活動

藉由環保闖關遊戲活動，提供隨行家長及未參賽民眾學習環境教育的管道，使民眾更瞭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觀念，達到愛護環境，保護地球的目的，環保闖關遊戲是親子一起將垃圾分類的新體驗，藉由趣味遊戲新知於家中養成垃圾分類習慣。闖關者只要兩項均闖關成功即可獲得宣導品一份，期規劃內容如下

(一) 第一關：環境知識王

說明：依照翻題本上所描述的問題進行答題，凡答對 1 題即可過關。

(二) 第二關：資源分類王

說明：每人可依據所獲得之圖卡進行分類(一般垃圾/資源回收)，將圖卡標示之

物品正確分類後即可過關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- (二)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(三)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(四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- (五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免洗杯等一次性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如有活動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案承辦單位，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，電話 082-337483，詹怡儒 小姐。
- (七)如活動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修改活動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透過環境知識競賽之舉辦，推動縣內中小學及高中（職）學生與社會人士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活動，落實環境教育之紮根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昇國民環境品質，確保國民健康提升。

(二)藉由環境知識競賽之舉辦，營造中小學生及高中（職）與社會人士互動競爭平台，寓教於樂，使所有參賽學生成為推動環境教育之小尖兵，帶動同儕投入環境教育行列。

附件-各校報名人數上限表

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組參賽選手，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(三)前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如有學校報名人數未達表訂上限，所剩餘之名額將可流用給其它學校預備選手報名參加。

各校名額如下表（依各校學生比例及歷年參與率調整各校報名名額）：

| 校名 | 人數 (人) | 校名 | 人數(人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國立金門高中 | 60 | 開瑄國小 | 9 |
| 國立金門農工 | 40 | 金沙國小 | 10 |
| 金城國中 | 35 | 何浦國小 | 4 |
| 金湖國中 | 30 | 述美國小 | 4 |
| 金沙國中 | 25 | 安瀾國小 | 4 |
| 金寧中小學(國中) | 20 | 金寧中小學(國小) | 4 |
| 烈嶼國中 | 15 | 湖埔國小 | 4 |
| 中正國小 | 24 | 古寧國小 | 4 |
| 古城國小 | 7 | 金鼎國小 | 8 |
| 賢庵國小 | 9 | 卓環國小 | 6 |
| 金湖國小 | 15 | 西口國小 | 4 |
| 多年國小 | 4 | 上岐國小 | 4 |
| 柏村國小 | 4 | 大專社會人士 | 100 |
| 正義國小 | 4 | | |
| 總計 | | | 457 |